

湖南省桃源县明月鹏程矿业有限公司方解石矿（新增资源）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要

湘兴地采评[2019]第 79 号

湖南兴地矿业权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常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委托，根据国家矿业权评估的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公认的矿业权评估方法和程序，对湖南省桃源县明月鹏程矿业有限公司方解石矿（新增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了评估。现将矿业权评估情况及评估结论摘要如下：

一、评估对象：湖南省桃源县明月鹏程矿业有限公司方解石矿（新增资源）采矿权。

二、评估目的：常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有偿出让湖南省桃源县明月鹏程矿业有限公司方解石矿（新增资源）采矿权，按照国家及湖南省相关规定，需对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常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湖南兴地矿业权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该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为委托方出让该采矿权提供公平、合理的出让收益参考意见。

三、评估基准日：2019 年 9 月 30 日

四、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五、评估日期：2019 年 9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

六、评估主要参数：

截至 2019 年 9 月底该矿原矿界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122b）10.1 万吨、保有资源量（333）1.5 万吨；采损量（122b）2.7 万吨（为 2014 年 10 月之前备案采损）；扩界范围内方解石矿新增保有资源储量（122b）12.9 万吨、新增保有资源量（333）24.9 万吨；整个矿界保有资源储量（122b+333）49.4 万吨（其中 122b 保有储量 23.0 万吨，333 保有储量 26.4 万吨），累计采损量 2.7 万吨。可信系数 122b 按照 1.0 参与利用，333 按照 0.8 参与利用，永久矿柱损失量 0 万吨，则评估利用资源储量（122b+333）44.12 万吨；设计保安矿柱损失量 2.22 万吨，采矿回采率 84%，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为 35.2 万吨，生产能力 4 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 8.8 年；调整后新增保有资源（122b+333）37.8 万吨（其中 122b 新增保有资源 12.9 万吨，333 新增保有资源 24.9 万吨）。按可信系数与永久矿柱损失量计算得出本次评估利用新增保有资源储量（122b+333）32.82 万吨，

设计保安矿柱损失量 2.22 万吨，采矿回采率 84%，则评估利用的可采新增资源储量 25.704 万吨，产品方案为方解石矿原矿，原矿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72.57 元/吨，采矿权权益系数为 4.2%，折现率 8%。

七、出让收益：本公司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及市场的基础上，按照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用合理的评估方法和适当的计算参数，经过评定估算，确定“湖南省桃源县明月鹏程矿业有限公司方解石矿（新增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54.852 万元**（调整后矿界新增保有资源储量（122b+333）37.8 万吨），大写人民币伍拾肆万捌仟伍佰贰拾元整。

八、评估有关事项说明

评估结论自评估报告需要公布的自公示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不需要公示的自评估基日内一年内有效，超过一年此评估结论无效，需重新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湖南兴地采评[2019]第 79 号《湖南省桃源县明月鹏程矿业有限公司方解石矿（新增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

此次评估对象编制了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和开发利用方案，根据矿山委托湖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一三队 2019 年 3 月编制的《湖南省桃源县热市镇明月鹏程方解石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和怀化湘西金矿设计科研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编制的《桃源县明月鹏程矿业有限公司方解石矿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以上报告主要包括资源储量估算、开发利用方案二个方面内容，为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提供依据。此次评估对象的资源储量及开发利用方案均以委托方提供并载有编制单位的二报告及委托书载明的内容为准。

法定 代 表 人：谭盛阶

项 目 负 责 人：符海华

注册矿业权评估师：符海华

注册矿业权评估师：朱志俊



湖南兴地矿业权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